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出售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投资”）为英唐智控之全资子公司。2012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光电”）100%股权，该议案经2012年5月2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7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购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公告》，按照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08亿元（协议转让价款2.05亿元加上协议双方根据相关条款规定进行债权债务清理，最后形成双方确认交易价格人民币2.084078亿元）的价格完成了收购青鸟光电100%股权。本次收购目的旨在通过收购青鸟光电100%股权从而获得青鸟光电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上全部物业所有权，从而建立英唐智控总部及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心以解决公司办公场地、研发用地等问题。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信息。2012年6月5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青鸟光电更名为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投资”）。

公司购买青鸟光电系出于公司在深圳无自有办公和生产物业，公司总部和深圳工厂均为租赁。2013年公司收购了深圳市宏元顺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获得了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明大道白花村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上全部物业所有权，并建立起公司在深圳的自有产业基地，目前深圳工厂和所有子公司均已搬迁至光明基地。鉴于光明基地已可容纳大部分员工办公与生产，且公司近两年投资规模较大，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拟出售英唐投资股权，本次出售股权比例为90%以上，公司将预留一层办公区域作为公司总部和研发中心，因而出售英唐投资股权不影响公司运营。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唐智控”）于2013年

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拟出售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90%以上，具体出售股权比例将根据交易双方最终协商而定，本次交易定价以高于2.496亿元（即高于英唐投资买入价的1.2倍，英唐投资买入价为2.08亿元）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资产评估净值孰高为原则并结合股权出售比例及市场行情进行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2013年12月16日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承接股权的对象亦不为公司关联方，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与多方交易对手方协商，承接股权的对象均不为公司关联方，最终交易对手方目前尚未确定。公司将综合考虑多重因素，在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最终决定交易对手方，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

3、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6、注册资本及交易前股权结构：

英唐投资注册资本为1,065万元，为英唐智控之全资子公司。

7、英唐投资的审计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鹏审字[2013]第91330001号”《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英唐投资合并报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1-10月	2012年
营业总收入	11,877,760.54	11,296,659.58

营业利润	7,166,338.2	3,254,599.02
利润总额	7,160,405.17	3,284,099.21
净利润	5,370,303.88	2,685,892.84
	2013年1-10月	2012年
资产总额	43,321,397.81	36,465,970.11
负债总额	2,803,082.27	1,317,958.45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518,315.54	35,148,011.66

8、英唐投资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元正评报字[2013]第154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部份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所述的资产评估值为28,444.70万元，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76.95	1,532.73	-44.22	-2.80
非流动资产	2,755.19	26,911.97	24,156.78	876.7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54.18	26,911.97	24,157.79	877.1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	0.00	-1.01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4,332.14	28,444.70	24,112.56	556.60
流动负债	280.31	293.67	13.36	4.7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80.31	293.67	13.36	4.77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51.83	28,151.03	24,099.19	594.77

9、本次出售的标的为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该标的资产存在被抵押的状况。2012年5月29日，英唐智控与中国银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中国银行同意向英唐智控贷款1亿元人民币，同时以英唐投资股权进行抵押。英唐智控不存在为英唐投资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出售英唐投资股权比例为90%以上，具体出售股权比例将根据交易双方最终协商而定，本次交易定价以高于2.496亿元（即高于英唐投资买入价的1.2倍，英唐投资买入价为2.08亿元）与资产评估价孰高为原则并结合股权出售比例及市场行情进行确认。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出售股权比例及合同签订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协议签订公告。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拟出售英唐投资股权。本次出售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如本次交易成功将为公司带来较大的现金流入和溢价收益，能够增加公司营运资金，降低公司筹集资金的成本和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可使公司集中力量发展现有业务。本次出售资产将增加公司的非经常性收益，公司计划拟于2013年度完成此交易，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积极正面影响。但由于目前交易金额及交易时间尚未确认，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年度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而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出售资产确系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出售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如本次交易成功将为公司带来较大的现金流入和溢价收益，能够增加公司营运资金，降低公司筹集资金的成本和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土地使用权和其地面上全部物业所有权进行资产评估、财务审计。交易定价以高于英唐投资买入价的1.2倍与资产评估价孰高为原则并结合股权出售比例及市场行情进行确认，公司后续应根据实际出售股权比例及合同签订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出售资产公告。

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

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出售资产事宜进行审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出售资产系基于公司长期发展需要，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价格将以高于英唐投资买入价的1.2倍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资产评估净值孰高为原则并结合股权出售比例及市场行情进行确认，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应根据实际出售股权比例及合同签订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出售资产公告。

九、备查文件

- (1)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4)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8日